

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

109年11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91363977號函頒

110年9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01363138A號修正

111年8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317號修正

112年9月6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868號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選拔及表揚全國績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激勵社工人員服務精神，肯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並提升其專業形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部，協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各公私立醫事機構及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 三、社工人員之選拔及表揚獎項為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每年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總獎額以一百二十名為限，特殊貢獻獎獎額以二名為限，並得依其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表揚。
- 四、選拔標準如下：
 - （一）績優社工獎：

服務滿五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有效推展；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 （二）績優社工督導獎：

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五年以上之現任人員(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員、高級社會工作師、主任、組長、課長、社會工作室主任、醫療社會工作師、社工管理師等)，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或以督導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或創新督導模式，且對於督導專業知能傳承具貢獻者。
 - （三）資深敬業獎：

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所定執業內容滿二十年以上之社工人員(職稱無限制)，並對社會工作專業具敬業精神者。
 - （四）特殊貢獻獎：

1.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背景，於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對社會以及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及使命感者。

2. 對社會工作實務有特殊貢獻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有特殊見解，經採行或帶動社會議題，並產生重要影響者。

前項各款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準，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日截止前一個月，並可合併計算。

五、前點所列各獎項之推薦機關(構)、單位或人員(以下合稱推薦單位)如下：

(一) 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3. 公私立大專院校。

4. 公私立醫事機構。

5.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二) 特殊貢獻獎：

1.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

2.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

3.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

六、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方式如下：

(一) 推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推薦日期前，推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人員，檢附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三份，並按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分別造冊(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逕送本部指定地點。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應依第七點規定之名額推薦，並應註明推薦之優先順序。

(二) 推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薦對象，除社會局(處)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師，尚得包括直轄市、縣(市)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勞工局(處)、教育局(處)、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之社工人員；其中經府(局、處)內表揚績優之社工人員並得優先推薦。

七、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名額如下：

(一) 績優社工獎及績優社工督導獎：

1. 由公私立醫事機構推薦者：

提報人數以機構內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十五人以下者提報一人，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一人，每機構至多二人。

2. 由公私立醫事機構以外之推薦單位推薦者：

提報人數以單位之社工人員總數按比例提報，三十人以下者提報一人，超過三十人得增加一人。**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推薦單位之所屬分會(事務所)，其員工人數應與推薦單位合併計算，且推薦名額以三十人為限。

(二) 資深敬業獎及特殊貢獻獎：無限制。

八、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原則如下：

- (一)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
- (二) 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同一獎項。
- (三) 曾獲特殊貢獻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資深敬業獎。
- (四) 一百零八年以前曾獲服務績優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或績優社工督導獎。
- (五) 同一事蹟近五年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得再薦送。

九、社工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表揚名額由本部公告。

十、社工人員表揚獎項之評選作業得採書面審查、面談及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並得委託社會工作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初審小組辦理，審查推薦單位檢具之資料。
- (二) 複審：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學術界或實務界人士與社會賢達組成七人至十一人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評選得獎者，複審小組以本部次長為召集人。

有關特殊貢獻獎，**得由前項第二款所定委員，於複審會議前進行推薦作業**，並由本部邀請複審小組委員代表進行面訪及實地訪查，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訪查報告、**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予複審小組，納入會議審查。

十一、初審及複審小組成員與受薦人員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二、獲選之社工人員，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予獎座一座。

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錯誤，或獲獎人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

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如有相關獎勵，亦應追回。

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薦獎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工獎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社工督導獎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敬業獎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獎 | | | | | |
| 受薦者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照片 |
| | 服務單位 | (請填全銜) | | 職稱 | (請填全銜) | |
| 基本資料 | 學歷 | 畢業學校： | | 畢業科系： | | |
| | | 畢業年度： |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 | |
| | 服務經歷 | 服務單位(請填全名) | | 職稱 | 服務年資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 | | | |
|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 | | | | |
| 電話 | (0) | (H) | (手機) | | | |

| | | | |
|--------------------------------------|--|--------------------------------------|--|
| <p>最近 3 年 考績等級</p> | | | |
| <p>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官印或圓戳章)</p> | | <p>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p> | |
|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p> | |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p> | |

備註：

1. 長照人員之社工資格，請檢附長照系統登錄之專業職類資料。
2. 各獎項受推薦人檢附推薦表 1 式 3 份、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3. 特殊貢獻獎推薦單位如為個人，請於「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欄位簽名，「主管核章」欄位得空白。

_____年度 _____(部會/縣市政府/機構等推薦單位)推薦全國社會工作

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人員彙整表

| 編號 (請依優先 順序排列) | 推薦 單位 | 表揚 類別 | 姓名 | 性別 | 工作 單位 | 職稱 | 年資 | 推薦單位之推 薦等級 (等級分為 1. 強力推薦 2. 推 薦, 請註明 1 或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備註：

推薦單位社工人員總數：_____ 人

推薦單位所屬分會（事務所）：_____ 人（如有多個分會，請分別列出人數）

1. 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推薦單位人員總數。

2. 推薦單位所屬分會、分事務所等，請由總部統一推薦，並分別填報總、分會之社工人員總數。